附件1：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 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行业专家的作用，更好地为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行业服务，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章程》和专家委员会发展需要，经专家委员会研究决定特修订《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由北京市从事工程招标投标、造价管理、政策法规、理论研究、教育和咨询服务等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内设专业委员会（简称专委会）。

第三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简称京标价协）秘书处各部门配合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专家委员会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聘请名誉主任。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若干名，常务副主任作为专家委员会的专职人员，负责专家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每四年换届一次，每两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委会专家会议。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主任职责

（一）负责专家委员会管理；

（二）主持专家委员会会议；

（三）检查、监督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专家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责

（一）协助主任对专家委员会进行日常管理；

（二）落实专家委员会决议；

（三） 负责对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的计划落实、管理和考评；

（四）组织召开专家委员会相关会议；

（五）组织国内外的调研和交流；

（六）落实专家委员会其他事项。

**第三章 专业委员会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设置学术标准研究委员会、行业自律委员会、工程项目管理委员会、教育培训委员会、信息化委员会、劳动力市场研究委员会、专家证人发展委员会等七个专委会。其中劳动力市场研究委员会委托北京建筑业人力资源协会组建，专家证人发展委员会委托国际工程信息咨询服务平台发起设立。

（一）学术标准研究委员会职责

1.参与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法规、政策工作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

2.参与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行业标准、规范及指南的制订及审核工作。

3.积极参与北京市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领域的学术交流，研讨招标投标和造价行业前沿科学、理论与实践的运用及其它方面活动。

4.定期参与京标价协组织的研讨会。

（二）行业自律委员会职责

1.参与京标价协行业自律公约的修订工作。

2.参与京标价协诚信体系的建设工作。

3.对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行业自律公约》的行为进行调查和核实，提出建议、意见，并作出惩戒结论。

4.为诚信体系建设提供信息，对所征集的信息真伪进行鉴定，做出鉴定结果。

5.制定京标价协各种评优、评比、评奖工作的管理办法。

6.对京标价协开展的各项评选活动报送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公示名单。

（三）工程项目管理研究委员会职责

1.研究装配式建筑、绿色、环保、新能源建筑中的经济管理。

2.研究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经济管理。

3.研究如何评价工程项目成本效益。

4.研究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理念创新性、先进性。

5.对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成果文件优秀案例编篡推广。

（四）教育培训委员会

1.配合京标价协并参与制定招标投标和造价专业人员培训计划。

2.编制招标投标和造价专业人员相关培训的培训大纲、培训教材，确定培训课时，推荐培训师资。

3.参加京标价协组织的各种考试、技能竞赛的命题、阅卷及评审工作。

4.参加政府相关部门委托京标价协完成的招标投标和造价专业考试任务的编制大纲、编制教材及命题、阅卷工作。

5.为会员进行工程建设领域新技术、新行业动态的相关培训提供建议和专业支持。

（五）信息化委员会职责

1.搜集、整理、报送材料价格信息。

2.审核材料价格信息。

3.及时向京标价协提供建筑施工领域、招标投标和造价行业领域内的创新成果，包括：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思路及行业动态。

4.材料编码、造价指标的整理、发布及应用。

5.BIM技术在工程项目经济管理中的应用和推广。

（六）劳动力市场研究委员会职责

1.搜集、整理、报送劳动力市场价格信息。

2.研究劳动力市场价格走势，对劳动力市场人工价格进行科学论证。

3.研究北京建筑业劳动力水平发展和企业用工形式及劳动力市场供需状况。

4.研究北京建筑业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和交流互联网+用工管理。

5.研究北京建筑业用工制度、管理机制改革。

6.研究劳动力培训方向和提高劳动力整体素质及打造产业工人队伍等方面工作。

（七）专家证人发展委员会职责

专家证人发展委员会的宗旨是推进专家证人和专家辅助人（统称专家证人）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培养符合市场经济体制下在建设工程领域具有跨学科专业知识、国内外工程管理视野、扎实专业实践能力、规范执业操守的专家证人。 其主要职责有：

1.建设工程专家证人的制度建设；

2.开展建设工程专家证人的认证活动；

3.开展建设工程专家证人的培训活动；

4.对建设工程专家证人的推介及管理；

5.组织开展国内外与工程争议有关的学术研究、交流活动和业务建设等。

第十条 各专委会分别设主任1名，副主任2-3名。

第十一条 专委会主任职责

（一）根据专委会职能提出本年度工作设想和计划，提交专家委员会审议。

（二）组织本专委会专家完成具体工作，并负责审核成果文件，确保成果文件的质量。

（三）组织专委会内部专家间的业务交流。

**第四章 专家的聘任和解聘**

第十二条 专家的聘任条件

（一）京标价协个人会员。

（二）年龄65岁（含）以下，协会邀请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界限。

（三）从事造价工作或相关工作15年（含）以上。

（四）拥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招标师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并具有丰富的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经验。

（五）参加过招标投标和造价相关教材编制、参加过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各类考试试题的命题、录制各种学习课件或授课、工程造价信息审核、制订招标投标和造价行业规则，以及政策文件等工作的优先聘用。

第十三条 专家的聘任

（一）专家聘任方式有个人申请聘任和特邀聘任两种，以个人申请聘任为主。

1.个人申请聘任方式：由个人提出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专家委员会进行审定、公示并颁发聘书。聘期原则上四年，遇京标价协或专业委员会重大调整时可变更其聘期及聘任职务。

2.特邀聘任方式：由专家委员会向业内有一定权威性、影响力或具有一定特殊才能的专业人士发出邀请，经受邀人同意，履行一定手续后，专家委员会向其授予特邀专家聘书。特邀聘任专家不受年龄、职称、学历等条件限制。

“特聘专家”聘期由特定工作任务决定。

（二）专家委员会在任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专家。

（三）专家委员会根据专家的个人能力和意愿可担任一个或两个专委会的专家。

第十四条 专家的解聘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专家资格，解除聘任：

1.自愿提出书面辞聘申请，经专家委员会批准后，交回聘书。

2.三次无故缺席专家委员会会议或专委会组织的专家活动，视为自动辞聘，收回其聘书。

3.参与有保密要求的活动而泄露信息的，取消其专家资格，收回其聘书。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执业、从业过程中有严重过失的，取消其专家资格，收回其聘书。

5.因身体原因长期不能坚持工作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劝其辞聘。

6.根据专家积分管理办法，对于全年无积分的专家年度考核时予以提醒，连续两年无积分的专家，予以解聘。

（二）解聘方式 解聘专家名单在专家委员会大会通报后，解除聘任。

**第五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专家的权利

（一）享有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专家的称号和荣誉。

（二）向京标价协提出招标投标和造价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有建言献策的权利。

（三）参与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行业的行业标准、规范、指南和教材的制订、编制及审核，并对其成果文件享有署名权。

（四）参加京标价协组织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行业评优、评比、评奖的评审工作时，以及对行业自律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工作时，享有独立发表其意见和建议权利。

（五）优先在京标价协的期刊发表文章的权利。

（六）优先参加京标价协组织的社会活动的权利。

（七）优先获得京标价协的相关资料的权利。

（八）按照有关规定可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九）享有被聘任或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的权利。

第十六条 专家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维护工程造价专家的社会形象和行业信誉，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准时参加京标价协组织的评审、调研、核查等活动。遇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活动的，应提前一天请假。

（四）参加制订行业标准、规范及指南，或参加审核违规行为尚未结论的，或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尚未发布的有关政策和相关文件时，赋有保密责任。

（五）专家须认真履行其所在专业委员会赋予的职责，并服从专家委员会的安排，完成专家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备选专家库管理**

第十七条 建立备选专家库，备选专家人选来源：

（一）换届时已填写并提交专家申请表，通过初审且未被聘请为专家的人员；

（二）协会合并增补专家时已填写并提交专家申请表，通过初审且未被聘请为专家的人员；

（三）通过京标价协网站专家委员会专栏下载、填写专家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专家申请表且通过初审的人员。

第十八条 备选库专家成为正式专家的标准，采用积分方式进行考核，具体办法按《专家积分管理办法》（京标价协（专）字﹝2021﹞ 号）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若与国家和地方法规、规章有冲突时，以国家和地方法规、规章为准。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

2021年 4 月 12 日